

# 关于变更卢汉华证号粤（2023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5807号宗地规划条件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粤（2023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5807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10号之一，用地面积1441.4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卢汉华，土地用途为 城镇住宅用地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指标名称	原出让合同指标	控制性详细规划	变更后	变更指标描述
用地性质	城镇住宅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	
容积率	无约定	$\leq 2.0$	$1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1.5$	
绿地率(%)	无约定	$\geq 30$	$\geq 30$	
建筑密度(%)	无约定	$\leq 30$	$\leq 30$	
建筑高度(m)	无约定	$\leq 24$	$\leq 24$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蓝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8469